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赵彦林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邵　锋
马学平

委　员：徐建军　田　升
杜　娟　周　茂
马铁斌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李国强　任少军
张庆华　邵天平
杨汉清　卢耀伏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李　伟
王宏德

2019年第5期
（总第 9 期）
2019年10月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0号）……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2号）……5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的通知》和《利通区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5号）……15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9号）……38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1号）……5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2号）……64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2019年利通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3号）……70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利通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聘任利通区第一届督学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4号）……73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6号）……78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7号）……83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9〕88号）……92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19〕第31115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便民服务工作，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下情上传”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的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现将《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利通区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推动“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加快推进各联动单位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确保群众诉求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各联动单位。

二、考核内容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各联动单位的热线工单办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对各联动单位热线诉求办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知识库更新、快速办理、工单办理、回访答复及满意率、综合加分。

三、考核方式

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模式，分别设置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考核。月度考核成绩累计相加结果为年终考核成绩。

四、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后两位的联动单位，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联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区效能目标考核。

附件：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事项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扣分	得分
1	组织机构（5分）	设置热线承办机构，有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相对稳定，熟悉热线平台操纵。（5分）	达到要求记满分，1项未做到扣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3	知识库管理更新（5分）	知识库内容报送完整（1分）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完整情况扣0.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热点问题及时答复（1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上报扣0.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业务知识变化及时更新（1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更新扣0.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基本信息及时修改（1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更新扣0.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实时信息及时报送（1分）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更新扣0.2分	以报送记录为主		
4	快速办理（10分）	值班电话及时接听（3分）	上班期间值班电话长时间占线、无人接听每出现一次扣1分	查看热线记录系统统计		
		职能范围即办事项及时办理（4分）	推诿塞责、不予受理每出现一次扣1分	查看热线记录系统统计		
		即办事项当即办理（3分）	没有当即办理每出现一次扣1分	查看热线记录系统统计		

附件

利通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事项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扣分	得分
5	工单办理（50分）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工单（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每件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内的工单每件扣1分。	系统统计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工单，内容回复详细，事情得到处理（40分）	回复简单、不规范、退回重办每件扣1分；经市热线办催办后才申请延期的每件扣1分。以下情况发生，每件扣2分：超期办理；已办结工单出现重复投诉且处理结果不属实；领导批示件办理不力；督办意见落实不到位；多次退回职责范围内工单推诿不办；经媒体曝光后仍未履职；有泄露投诉人个人信息情况；年度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系统统计		
6	回访答复及满意率（30分）	回复率达到100%（15分）	每出现一次未向来电人回复扣1分	系统统计		
		市民满意率达100%（15分）	市民表示事情未处理、不满意每件扣2分	系统统计		
7	综合加分项（10分）	复杂诉求事项牵头解决	每次加1分	查看热线记录 系统统计		
		表扬类工单	每件加1分	系统统计		
		重大疑难问题工单主动协调领导会办	每落实1件加1分	查看热线记录 系统统计		
		办件量大	月度办件量在50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0件且办结率达到95%、满意度达到96%的加1分，上限为5分。	系统统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利通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心关切的民生事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行政决策公开，持续深化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1.建立会议研究事项公开机制。全面落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凡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及时进行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区、乡镇政府或区政府组成部门出台或者调整关系企业利益的政策，要主动同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沟通协商、问计求策，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

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4.扎实做好重点任务执行公开。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政府各组成部门要结合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编制并公开任务推进计划清单，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公开执行落实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5.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三定方案”，修订完善权力责任清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各类证照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并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办理相关事项。**（区编办牵头，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6.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公开。建立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追责问责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7.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扎实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8.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吴忠市利通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明确行政执法公示的责任主体、公示内容、公示载体、程序

时限、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落实）**

9.规范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按统一标准、格式向社会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落实）**

10.加强行政执法结果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及时从原公示平台撤下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等规定。**（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落实）**

11.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落实）**

二、多措并举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深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解读机制，规范解读工作，增强解读实效。

12.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对新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开展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落实主要负责人解读机制，发挥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

和责任人”的作用，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解读材料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一并公开。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当在行政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明确回应责任主体，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13.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区政府办、区网信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14.加强政府与公众交流沟通，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开展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提高解读回应效果。

15.各部门要积极适应网络传

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充分运用各级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七）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6.继续扩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及时公开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等财政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17.继续加大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密切关注社会和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落实产业扶持脱贫政策情况，重点公开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结果信息，健全扶贫信息化系统和管理平台。**（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区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8.加强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公开冬春季大气污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清洁能源下乡工程、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建筑工地“六个100%”防尘抑尘措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信息，公开黑臭水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重金属污

染治理等方面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和结果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落实）**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9.梳理公开“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加大放权赋权公开力度；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0.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1.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法制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九）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22.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告公示栏、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载体，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特殊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信息等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3.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师资力量、班额设置、监督结果等学前教育信息。**(区教育局牵头负责落实）**

24.加大基层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

晓或者参与的医疗卫生服务活动；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依据；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注册等准入；大型医用设备名称、从业人员资质及其使用管理情况；与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的医院信息；医疗纠纷处理程序、结果公示；违规违法行医行为处理和曝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政策规范等信息。**（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十）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发展。

25.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发布审核、检索监测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水平。**（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26.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服务能力。围绕建设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及时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目标，将各乡镇、各部门纳入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信息提供主体范围，有序扩大信息公开数量。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审核、分类检索下载功能、提升网站信息公开保障和服务能力。**（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7.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严格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各版块整合、改版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十一）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28.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具体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强化

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坚决清理、关停、注销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僵尸”“睡眠”政务新媒体。**（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29.加强政府公报办刊管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规范和制度体系，严格实行“组稿三审制”“清样三校制”，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辑、校对审读、排版印装等关口，确保准确性，提高权威性。逐步建立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30.提升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加大政府公报分发覆盖面，政府公报分发到乡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查询点。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十三）加快推进办事大厅融合发展。

31.整合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动“一网通办”进程，更多服务事项“单点登录”“不见面马上办”；探索向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完善公开制度机制，保障工作落实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加强人员保障，配齐配强专（兼）职工作人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具体落实。区政府办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机制，突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发现对政务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提请区政府对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请各乡镇、各部门于8月19日前，将具体工作落实方案报政府209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十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贯学习，至少要安排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十七）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主题活动，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的通知》和《利通区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5号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调整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的通知》和《利通区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调整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的通知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做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单位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吴忠林场，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

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区长担任，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利通区人民政府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每年至少 2 次在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上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定具体举措，组织推动实施。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应当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总结、部署。

3.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任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下级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目标绩效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3%。

4.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力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每年按照不低于4份/千人的检验量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年度监督抽检。

5.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2名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并建立报酬保障和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6.主导解决区域内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以及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综合整治等重点难点工作，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总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时跟踪督办，统筹推动落实。

7.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责

（一）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1.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2.研究提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3.统筹解决全区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4.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承担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

2.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3.定期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

研究提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区食安委的决策提供参考。

4.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吴忠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协调组织开展利通区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整顿治理、专项行动和联合检查。

6.承办区食安委相关会议，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交流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7.推动区域内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吴忠市利通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8.统一发布全区重要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不取代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四、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协调推进利通区落实食品安全规划工作。

2.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3.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利通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履行情况。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委宣传部

1.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特色亮点工作的宣传和报道。

2.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配合利通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对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3.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1.监督利通区内各类宗教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2.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配合开展全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

3.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

2.负责对各类媒体所发布的食品广告内容的监督和管理。

3.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将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列入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利通区食品安全重大建设项目的申报。

3.配合行业主管相关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区教育局

1.组织利通区内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

3.指导利通区内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4.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向在校学生供餐的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依法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6.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7.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区科学技术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

2.支持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方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5.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主管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食盐专营工作。

2.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利通区食品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

3.履行食品行业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

4.指导食品领域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推进食品企业信息化工作。

5.负责指导全区食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动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发展。

6.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1.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组织、指导、协调公安机关办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政和刑事案件。

2.负责指导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

3.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

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4.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5.督办吴忠市、利通区领导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巨大，涉及食品安全的挂牌案件。

6.加强与利通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协作，及时做好案件线索的通报、移送工作，参与食品安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7.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区民政局

1.监督指导利通区内各类养老、托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托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2.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各类养老、托老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指导开展针对各类养老、托老机构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其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区司法局

1.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2.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3.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区财政局

1.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负责利通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

3.保障利通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会同相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森林植物检疫以及无公害经济林产品和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利通区内矿山等企业职工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出售、收购、运输、驯养繁殖、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类食品的违法行为。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统筹监管影响全区范围的食品安全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2.加强对利通区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

3.组织和指导利通区食用农产品种植基地的环境安全监测、评估、预警及其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4.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5.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指导、监督利通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并落实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

2.指导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3.协助吴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利通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做好辖区内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在道路运输稽查中发现的涉嫌食品违法案件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5.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销售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6.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查处私屠滥宰、制售病害肉和注水肉等违法行为。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拟定、组织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和计划。

3.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6.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等

旅游企业的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工作。

2.督促和指导旅游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进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把旅游食品安全规范和标准纳入旅游企业相关服务标准，并作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重要依据，保障旅游消费者饮食安全。

4.组织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5.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城市饮用水监管，强化集中式餐（饮）具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全面建立食品污染源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食品污染源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下达的各项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任务，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

2.指导公众健康饮食，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平衡膳食。

3.指导各类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责任。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医疗救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符合规定。

5.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利通区有关单位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负责食品安全环节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涉及食品安全的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3.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

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

4.拟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5.推动利通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修订完善利通区食品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6.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利通区主要商业街区、沿街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用地临时占用管理，及各类早（夜）市、临时摊位的监督管理。

2.依法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依法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规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4.依法行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违规使用清真食品标识等的行政处罚权。

5.依法对利通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吴忠林场

1.研究部署本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3.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建立完善辖区食品监督管理档案。

4.完成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其它工作。

（二十三）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负责利通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和日常监管。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

4.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5.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零市场或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6.协调落实利通区内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7.制定并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落实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8.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9.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

10.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四）吴忠市供销合作社

1.构建农资供应服务网络，做好农资储备、供应，系统内农资市场的监管；完成重大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

2.加强农村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覆盖市区各乡镇村、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流通企业及农民经纪人为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3.开展对各专业合作社（协会）的专业教育和业务培训，为利通区内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科技、信息、经贸、市场营销、农副产品开发利用等业务咨询服务。

4.承担利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五）各乡镇

1.研究部署本乡镇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

2.负责考察、聘任、培训和管理村组食品协管人员，组织和指导协管人员开展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3.领导、组织、协调本乡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查社区、村委开展食品安全巡查。

4.建立完善辖区食品监督管理档案，负责农村家庭宴席的管理。

5.按照利通区政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食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6.完成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其它工作。

利通区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推动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1. **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宣传、指导，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网上备案、公示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做好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和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提升地方风险评估能力。**（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产品、林产品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作物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和指导，推进我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技术平台和预测预报服务网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报告工作制度。

（卫生健康局负责）

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和节肥节药，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重点整治蛋禽违规用药、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农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设自控奶源基地，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三年全覆盖”检查，年内完成全部检查。督促企业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主动报告风险，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以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医院内及医院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月子中心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不留死角和盲区，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市场监管分局负责）**

4.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贯彻落实《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规定》、《宁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十个必须》要求，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规范食堂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行为，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逐步推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公开招标和定点采购等制度。推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推动“量化分级”、“明厨亮灶”提档升级，年末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达到100%。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无证照经营、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行为，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针对农村市场消费特点和突出问题，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地区，以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场所，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等为重点品类，全面清理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集中开展农村食品执法检查，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有效解决“山寨食品”、“五毛食品”、过期食品等顽疾问题。**（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不断总结和推广经验，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和“明厨亮灶”提升改造，推进色标管理、4D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将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纳入公示范

围，加强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严厉打击无证上线等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开展网络订餐“食安封签进店”试点工作，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流程，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着力培育宁夏观光夜市和吴忠早茶文化广场，集中力量打造名街、名店、名品“三名”餐饮品牌，高标准打造“一区两街四广场”特色餐饮示范区，提升“吃在吴忠”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对“保健”市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建立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的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提高对“保健”市场违法营销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严控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督促企业加强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库存质量安全管理。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大清查、自治区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监测、稻谷重金属含量专项监测和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及质量安全监

测工作，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及时发布粮食质量信息。切实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完善风险交流机制，做好污染粮食加工转化跟踪监管和情况通报工作，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以商场超市、进口食品专营店、批发商为重点对象，加大进口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大力打击食品走私，防范进口食品风险。**（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坚持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原则，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推进食品供应商和餐饮接待单位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逐步建立供应重大活动食品原材料和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培养高素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人才队伍，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形成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建国70周年等各类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聚焦突出问题强化集中整治。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抓好乳制品、肉制品、食盐、农村食品市场等重点品种、区域治理工作。开展食用植物油风险排查治理，排查食用植物油中塑化剂、苯并芘、酸价超标和食用调和油标识标注不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香精香料、利用废弃油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治理，进一步理顺食

盐监管体制，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切实解决食盐销售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责任不落实，在乡村走街串户销售不合格食盐等突出问题。开展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切实落实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索证索票制度和解决未按食品安全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等问题。**（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三小”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力度，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卡，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加大“三小”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漏洞和盲区，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形成“南有牛家坊、北有新华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带。开展禁养区、水源地保护区养殖业“出户入园”行动，加快五里坡奶牛、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全力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发展绿色、生态、有机、富硒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做好“利通蔬菜”集体商标运营管理，打响“扁担沟富硒苹果”等地理标志品牌，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标准，建设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对生鲜乳收购、屠

宰加工等行业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实现监管无死角、可追溯，瓜菜产品产地准出检测率达到60%，抽检合格率达到99.8%以上。推广“互联网+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新技术，遴选推介优质品种，培育自治区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拓宽“一主四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全程信息化监管范围，持续巩固“国家农产品安全县”创建成果。**（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靠实市场开办方管理责任。督促入场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信息报告等义务，有效规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行为。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手段，发挥快检室作用，把牢食用农产品入市关口，确保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年内再创建1家自治区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市场监管分局负责）**

15.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发挥打假“利剑”震慑作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公安分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建立追溯体系。推动大型食品生产

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全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大冷链物流项目扶持力度，完善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各项服务功能。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安全自查，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100%。**（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加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中农药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覆盖面，抽检量接近4批次/千人。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品种、重点项目、重大节日，开展专项抽检。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国家、自治区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落实定期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制度。加强评价性抽检分析和结果应用，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开展风险研判，为制定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网络订餐、小餐饮、小饭桌、养老机构、老年饭桌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加大行业治乱力度，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辖区内集贸、商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和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食品等问题。**（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摸清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三小”底数，健全监管档案，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推行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全面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对食品添加剂经营探索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小经营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压减行政审批时限，《食品生产许可证》13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食品经营许可证》8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市场监管分局负责）**

20.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推进肉蛋奶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食品”的智慧监管模式，用活互联网、大数据信息监管技术，积极推行《宁夏食品生产电子信息监管系统》，推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生产许可等规范化监管，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建共享。积极做好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完善信息数据库，做到上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重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覆盖面，保障消费安全。**（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办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强对食品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尊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按照“四有两责”（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履行现场检查职责和产品抽检职责）要求，切实把食品安全摆到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全面履行各自监管责任。完善评议考核方式方法，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同时，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最大限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于11月25日前，向利通区党委、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简化审核审批程序，优化运行机制，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现将《利通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利通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工作规程（试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优化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经利通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在利通区探索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低保工作机制，将原来由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审批权限和行政执法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扩大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

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利通区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利通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利通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民政局、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并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下放范围

在利通区8镇4乡全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通过政府授权将最低生活保障事项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经利通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利通区人民政府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

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精准度。

1. 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监管主体责任。制定利通区低保相关政策，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复审。对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会同财政、纪委监委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低保报表统计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乡镇长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2名专职人员负责开展低保受理和初审工作，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系统录入、月结，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审批以及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于每月25日前，提交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报送民政局低保中心备案并做好报表填报工作。

3. 村（社区）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受理及初审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受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做好受理申请、系统录入，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最低生

活保障办理结果告知（一次性告知、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调整停发告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4. 社区服务站：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受理及系统录入工作。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受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做好受理申请、收集材料、系统录入、公示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结果告知（一次性告知、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调整停发告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4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民政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级民政部门联系，及时理顺最低生活保障系统网上审批程序，争取自治区单独设置乡镇人民政府网上审批最低生活保障试点模块，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端口前置到乡镇人民政府。

六、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8月30日至9月30日）。结合实际，制定利通区试点工作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启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利通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

署，抓好组织实施，于9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民政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试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民政局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三）深化提高阶段（2019年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12月底向民政局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和创新实践成果。民政局做好试点工作的评估总结，认真分析、总结经验，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受理、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民政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试点工作综合协调，细化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安排、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测算落实试点工作及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业务经费。**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保障对象资助参加社会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扶贫办**要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乡镇人民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的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关工作。

（二）加强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队伍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调整充实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民政工作有人管、有人干。民政局要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购买1名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

（三）加强政策宣传。了解政策是整个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村（社区）务公开、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入千家进万户，使群众真正了解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加强业务培训。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干部以及村（居）“两委”民政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加强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加强督促指导。民政局、财政局、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经常深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经费保障。财政局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工作经费的测算分配方案，对民政办公设备及时更新维护，确保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平稳安全运行。

附件

利通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工作规程（试行）

为加强和改进利通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4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提出

1. 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具有利通区户籍;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家庭特殊钢性支出后，低于利通区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区、市审核审批办法规定的。

2. 申请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居民，应当以家庭（户）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员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社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利通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章）字确认。申请人家庭成员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家庭收入和财产等证明材料;

（2）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信息、残疾证明、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失业登记证明、罹患疾病诊断证明、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凭证、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从事农业生产的应提供土地（山林、水塘）承包或租赁合同、学生在读证明、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等;

（3）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提出申请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以及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声明，并登记备案。

3. 受理程序

村（居）委会或社区服务站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申请不予批准。

村（居）委会或社区服务站受理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同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录入，在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起核对并办理。

（二）审核和核对

1. 发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组织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发起核对。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居）干部协助下，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

活情况调查，填写《利通区居民最低生活或保障对象入户调查表》，入户时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2. 组织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入户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入户调查人员、民政办主任（社区服务站站长）、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不少于11人参加，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确定时间。乡镇人民政府应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通知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和申请人或代理人民主评议的时间、地点。

2. 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宣讲低保法规政策、评议规则及会议纪律。

3. 介绍情况。申请人或代理人必须如实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应如实介绍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接受、答复评议人员对评议有关事项的询问。

4. 讨论评议。申请人或代理人退场，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评议。

5. 现场表决。评议人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

6. 公布结果。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即时汇总投票表决情况，得到实际到会的评议人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的，现场公布评议结果。

7.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

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民主评议结果和初审意见。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照程序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收齐备案。

（三）审核审批和抽查

1.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审核审批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乡镇人民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在《吴忠市利通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表》签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停保通知单》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经审核审批后，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村务（居务）公开栏对拟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利通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于次月发放低保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程序重新审核审批。

2. 民政局开展抽查。民政局要随机抽查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结果，并会同财政局、纪委监委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过程等进行检查，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

（四）资金发放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从审批次月发放，并实行社会化发放;

2、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每月25日前完成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次月月结管理工作，民政局将从系统中提取次月保障对象名册和发放金额;

3、民政局要及时向财政局提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发放册，财政局审核后按月拨付低保资金。

二、分类施保

要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构成的情况实行多层次的保障标准和多种类的保障措施，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具体分类及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提高利通区2019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通知》（吴利民发〔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具体分类及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提高利通区2018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吴利民发〔2018〕57号）实行分类施保、差额补助进行保障。

三、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按季度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证》续领登记工作，审核人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人员。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每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2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对核查无变化且符合审核审批办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继续享受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对核查有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作出增发、减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决定停发的填写《停保通知单》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已不符合低保条件，但收入尚不稳定的低保家庭，实行“减退帮扶”政策。城市的可给予6个月的低保，农村（含建档立卡户）可给予12个月的低保。残疾人低保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低保标准，退出低保。

四、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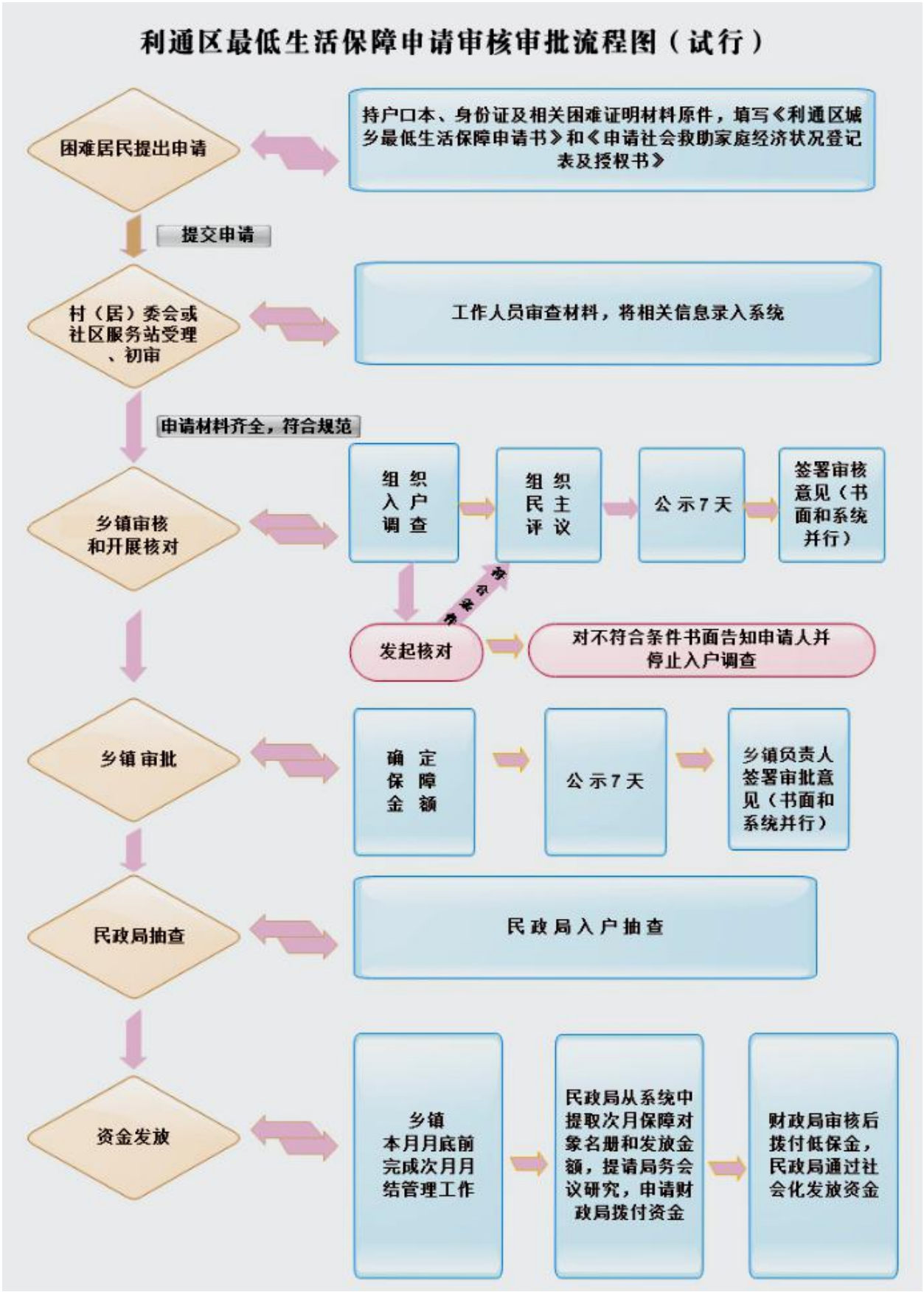
利通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试行）
困难居民提出申请
持户口本、身份证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填写《利通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
提交申请
村（居）委会或社区服务站受理、初审
工作人员审查材料，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范
乡镇审核和开展核对
组织入户调查
组织民主评议
公示7天
签署审核意见（书面和系统并行）
不符合条件
发起核对
对不符合条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停止入户调查
乡镇审批
确定保障金额
公示7天
乡镇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书面和系统并行）
民政局抽查
民政局入户抽查
资金发放
乡镇本月月底前完成次月月结管理工作
民政局从系统中提取次月保障对象名册和发放金额，提请局务会议研究，申请财政局拨付资金
财政局审核后拨付低保金，民政局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的需求，现将《2019年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调查工作流程图

2.调查员工作规范流程图

3.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质量控制细则

4.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数据处理方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精准掌握残疾人的需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残联发〔2018〕55号）、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残工委办发〔2019〕2号）和自治区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工委办发〔2019〕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积极践行以残疾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全区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以全区动态更新工作实名制系统为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做到“数出一门、一数一源”依托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推进残工委成员单位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做到“系统整合、资源共享、联动真用、安全可靠”,逐步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以实名制数据反映出的问题为导向，协同开展工作，聚焦聚力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扩大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等基本生活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全面小康进程中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需求，推动城乡基层组织依据实名制数据提供个性化服务，努力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把服务工作做好做细做实做到残疾人身边；以动态更新工作为重要载体，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破解残疾人民生难题，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补全覆盖持证残疾人的实名

制信息获取与跟踪服务机制，完善动态更新工作评价反馈机制和实时更新机制，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对象内容

动态更新工作数据采集对象是在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利通区户籍的残疾人。

数据更新内容是残疾人的主要生存与发展项目，包括基本信息、经济与住房、教育、就业与扶贫、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社区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需求，以及全区所有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其中：全国残疾人登记表有调查指标41项，自治区新增调查指标22项，共计63项。社区登记表11项调查指标。

三、时间方式

2019年动态更新工作年度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9月30日以后发生的变更，在下一年度更新时填报。工作方式以入户信息采集为主（信息采集入户率要达到95%以上），电话询问、窗口服务等方式为辅，在全区统一使用手机移动终端APP进行数据采集，手机由调查员自行准备。

四、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数据更新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邵　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

成　员：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金良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扶贫办主任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马　云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孙家滩管委会)

丁大勇　宁夏国营巴浪湖农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天兵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民政局局长、残联理事长马学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方法步骤

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由区残联负责组织实施，分三个阶段。

2019年动态更新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9月中旬前）

1.动员部署。9月上旬由区政府组织区残联召开由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负责人、乡镇残联理事长及信息采集员参加的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动态更新工作。

2.队伍组建。我区各乡镇106个行政村（其中利同、利原在行政区划上属于红寺堡区）、22个城市社区以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巴浪湖农场下属单位均要安排一名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更新数据工作。各乡镇要结合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选好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常态化提供稳定的人员保障。

3.人员培训。9月15日前组织负责对数据采集人员进行培训。

（二）调查阶段（9月中旬至11月底）

1.入户调查。9月30日前，调查员入户采集信息并完成分配任务，通过自觉履行自查、互查和议查等方式，认真核实比对信息数据，保证信息真实完整。

2.数据确认上报。10月15日后，调查数据须经调查员再次确认，按照“双签字”原则和规定报送时间要求逐级审核签字上报。

3.质量抽查。11月1日至11月20日，区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对上报的信息数据与政府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已有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组织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4.数据评估。11月20日至11月30日，依据比对和抽查结果计算数据差错率，进行第三方评估验收。数据差错率大于5‰的乡镇、村（社区），要求重新入户调查，核实修改数据。

（三）成果应用阶段（12月初至12月底）

1.做好数据部门共享。区残联在年度实名制信息数据汇总完成后，向当地

党委、政府报告数据情况，向残工委会议报告动态更新工作情况，向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实名制数据情况，积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分领域深入分析、分地区及时反馈、分年度落实实名制信息数据反映的重点任务。

2.加强数据业务应用。区残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掌握当地年度动态更新信息数据的总体情况与重点业务分析情况，依托年度信息数据研究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了解分管业务领域信息数据的全部情况；各业务部门应紧密结合业务工作，依据年度信息数据作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并在开展具体业务工作时注重发挥信息数据的支撑作用。

六、数据管理

动态更新的主要数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采取社会公开、定向公开、内部使用等多种方式发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动态更新的相关数据。加强动态更新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切实保护残疾人个人隐私，杜绝残疾人个人信息泄露，防止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专项调查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专项调查工作，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二）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开栏、标语条幅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残疾人大数据平台对促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增进社会公众和广大残疾人对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调查对象积极配合开展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如实填报。

（三）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数据采集更新工作，及时了解残疾人所想所思所盼，切实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附件1

调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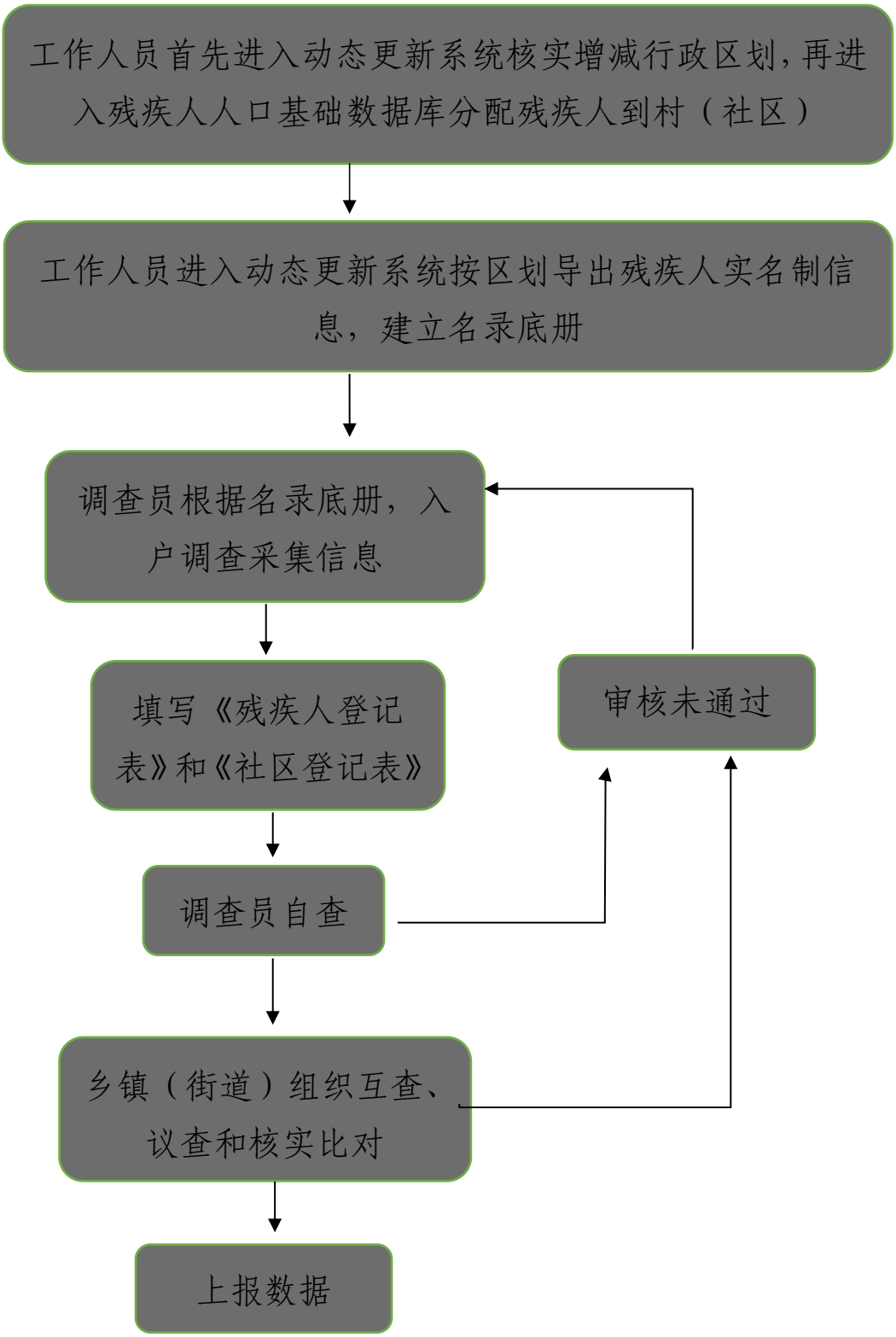
工作人员首先进入动态更新系统核实增减行政区划，再进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分配残疾人到村（社区）
工作人员进入动态更新系统按区划导出残疾人实名制信息，建立名录底册
调查员根据名录底册，入户调查采集信息
填写《残疾人登记表》和《社区登记表》
调查员自查
乡镇（街道）组织互查、议查和核实比对
上报数据
审核未通过

附件2

调查员工作规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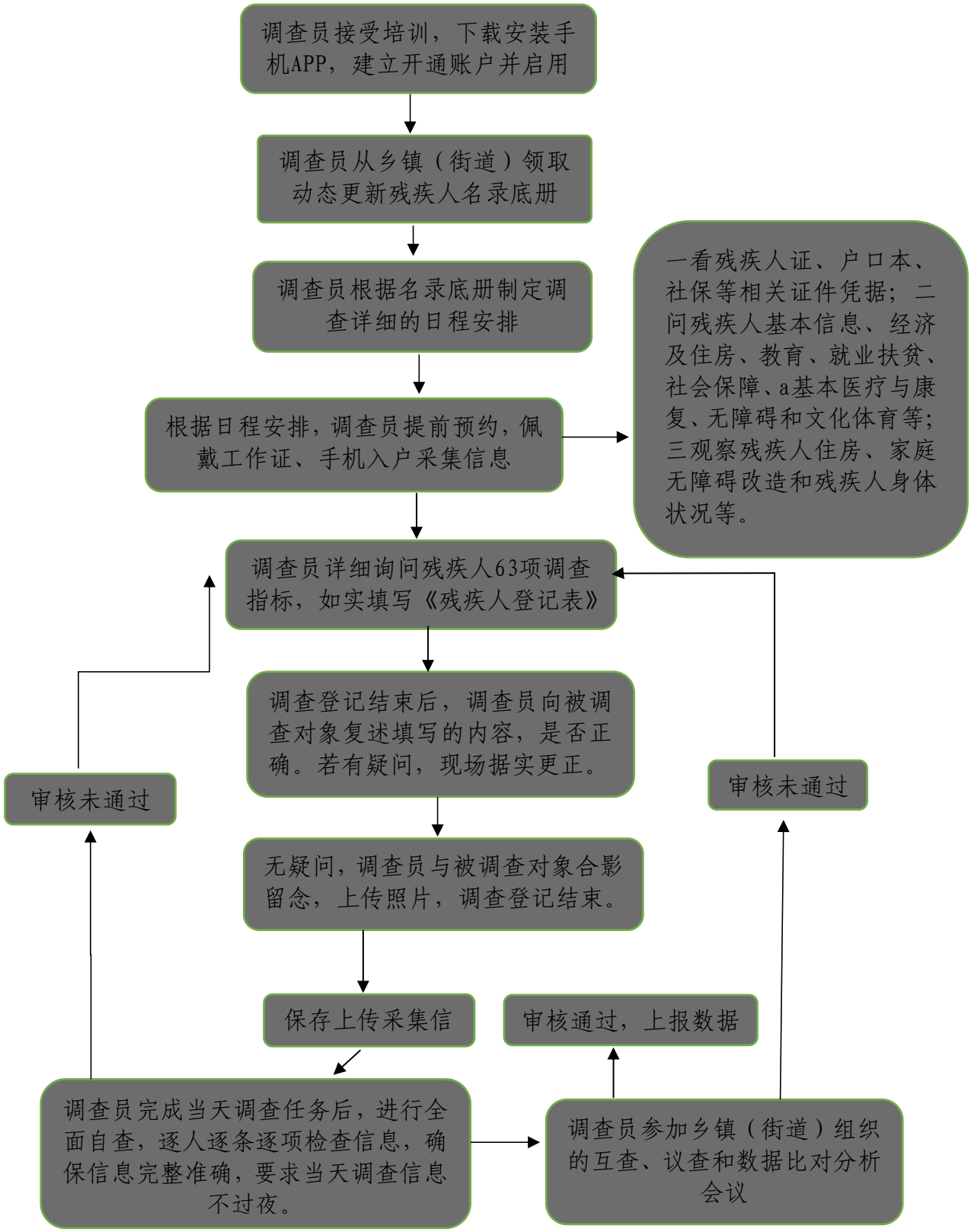

附件3

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质量控制细则

根据《2019年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为确保动态更新工作质量，制定本细则。

一、控制目的

质量控制目的是为了提高动态更新工作质量，对人为误差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障采集信息数据全面、真实、可靠，确保登记对象及指标不重不漏。

二、控制内容

按照“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对动态更新工作实行全程质量控制。

（一）方案制定。制定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工作细则要科学、合理和完整。力求科学规范、上下衔接、内容合理、标准统一、工作过程全覆盖。

（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要统一标准、统一口径、完整全面。安排人工授课、实操模拟练习并答疑，在时间和人数上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信息采集。入户率要达到95%以上，登记内容要逐条逐项仔细询问，查看相关低保、社保等证件，与村（社区）对比相关登记信息，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信息采集人员入户时，采集人员必须与被调查对象拍照合影，建立信息采集电子档案。措施，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直接抓手，动态更新办公室必须在调查期间安排时间督导检查，完成本级分配任务。

（四）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是督促信息采集员入户采集信息的有力措施，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直接抓手，动态更新办公室必须在调查期间安排时间督导检查，完成本级分配任务。

（五）数据比对。重要指标数据要与各单位现有数据进行比对，尤其是

未脱贫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参加社会保险人口、危房改造、精准康复等数据，对存在不一致的数据分业务包干到人，分组赴基层核实情况，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据实更正。

（六）质量抽查。从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的人口作为数据质量检验的样本，抽调人员采集样本数据与原数据进行比对，计算差错率，差错率大于5‰的乡镇，要求再次入户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七）评估验收。总结以上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数据质量，对各乡镇、村（社区）动态更新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年底考核标准。

三、组织实施

各乡镇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根据全区的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组织实施，层层建立质量控制领导机制，切实履行质量控制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四、工作纪律

（一）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登记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篡改工作资料和结果行为的发生，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将依法予以查究。

（二）各级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保密守则，为信息登记对象保密，杜绝发生数据信息和个人信息泄密事件。

附件4

利通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数据处理方案

根据《2019年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动态更新工作数据处理，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动态更新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残联组织本地区动态更新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管理本地区系统用户，对下级上报的动态更新信息数据进行审核、上报。

二、工作任务

数据处理工作主要任务包括信息数据的录入、编辑净化、抽查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等。

（一）工作内容。数据处理以《残疾人登记表》63项指标和《社区登记表》11项指标为直接处理对象。

（二）数据量。截至2019年9月30日，办理了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持证残疾人12200人；行政村106个，22个城市社区以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巴浪湖农场。

三、实施步骤

动态更新数据处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数据准备。县（区）级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组织核实更新辖区内的行政区划、专职委员和持证残疾人信息。

1.行政区划。核实本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变更情况，更新区划信息。

2.持证残疾人。对本地区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残疾人证办理的残疾人，按户籍所在地分配到对应的村（社区）。

（二）数据处理。各级残联要按时、按质、按量组织完成信息数据的采集录入、编辑、审核、抽查、比对分析，逐级完成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系统设定的数据审核规则，对发现的错误，要认真核实订正。

（三）数据上报。区级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上报时间截至为2019年10月8日。

四、质量控制

（一）数据采集录入。严格按照“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动态更新管理系统”）设定的数据审核规则开展数据录入。对采集录入中不符合系统设定的逻辑审核规则而产生的疑问数据，应由同级或下级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填报单位查询核实，对确有错误的数据在系统中予以更正。

（二）数据检查。动态更新管理系统通过数据检查和比对功能对每一单位的当年数据处理进度情况及相对上年的变动情况进行检查比对，并予以提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已报、未报情况及入户填报率；一户多残对应情况；主要调查指标相对上年数据的变化等。对于系统提示的异常信息，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

五、安全与保密

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要建立严格的保密机制和安全保障制度，保障动态更新数据处理工作顺利进行和数据安全，做到安全防范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数据处理人员都要严格遵守保密守则，要保护好系统账号和密码，不得外泄。各级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及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数据处理的各种信息。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利通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0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区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面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实施社会购买促进行动、销售渠道畅通行动、供给质量提升行动、休闲旅游升级行动，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区内外市场，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社会购买促进行动

（一）推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各单位帮扶内容，鼓励全区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贫困群众的产品（区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各结对帮扶单位配合落实）。引导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产品、到贫困村休闲旅游（区委组织部负责落实）。优先聘用取得相应证书的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村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区总工会负责落实）。组织开展贫困村农产品优先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卫

生健康局等单位配合落实）。鼓励驻利部队积极开展贫困村农产品进军营活动（区人武部负责落实）。

（二）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村和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区委统战部负责落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慈善机构作用，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区民政局负责落实）。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和各类电商等平台，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村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鼓励、引导辖区企业优先定制我区“扶贫车间”的产品（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和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在“10·17”国家扶贫日前后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区扶贫办负责落实）。

三、实施销售渠道畅通行动

（三）构建农产品供应链条。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在全区引导和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完善区、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将信息有效传递给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村、贫困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四）拓展销售途径。制定贫困村特色农产品目录并向社会推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支持贫困村建设电商服务站，构建“网上交易、网下配送”的产销对接模式。搭建“互联网+消费扶贫”平台，实现购、销、配、送一体化服务。建立贫困村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和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五）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贫困

村在区内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实体店。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直采直购模式，积极拓展大型电商企业销售渠道（区工信和商务局、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六）加大产销对接力度。鼓励引导红长青、三郎果蔬等大型超市等农产品销售终端设立消费扶贫专区，主要用于集散、配送在贫困村定向采购的农产品。支持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与贫困地区农产品种植合作社、农户开展“农批、农超、农社”等对接活动（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结对帮扶单位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七）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一批规模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鼓励供销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区工信和商务局、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四、实施供给质量提升行动

（八）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在贫困地区推广实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九）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支持贫困地区优化特色农产品品种和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

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奶牛、冷凉蔬菜、西瓜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富硒水稻、富硒苹果等地方特色产业。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烘干等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供销社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十）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指导贫困地区制定统一的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扩大扁担沟苹果、黄沙窝西瓜等品牌影响，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推介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分局和各相关乡镇配合落实）。

五、实施休闲旅游升级行动

（十一）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贫困地区全域旅游道路通行能力（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落实）。完善国省道等主干线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完善旅游公路沿线的旅游驿站、服务站等设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旅游服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落实）。持续推动旅游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开展星级农家乐、特色旅游村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国家休闲示范农庄创建行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推介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把乡村旅游宣传营销纳入旅游整体营销计划。组织各类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及新媒体，免费宣传推介乡村旅游和贫困地区精品景点线路。宣传、鼓励机关干部利用节假日开展区内“一日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区委宣传部、

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

六、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扶贫办等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乡镇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属地优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扶贫办和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四）加大政策激励。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贫困村、贫困户和助贫成效突出的企业、合作社产品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依据（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扶贫办和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五）强化督促落实。完善公司、合作社等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各牵头单位要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制定具体量化指标，编制本单位、本行业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具体工作安排或工作计划，于8月30日前报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扶贫办）备查。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作为扶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消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扶贫办和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实施2019年利通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9年自治区下达我区农村改厕任务12000户，7月22日利通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利通区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8月8日区委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并下发《利通区委纪要〔2019〕10号》，结合实际对2019年农村厕所改造任务进行了调整（见附表）。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今年施工有效工期不足3个月，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倒排工期，确保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各乡镇要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实施的原则，结合村镇体系规划，农村生活污水能接入城市管网的优先接入城市管网，2019年优先在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设，争取2019年至2020年基本完成改厕工作。2019年采用环保型城市污水管网集中收集模式的乡镇为：金积镇1200户，上桥镇810户和板桥乡1802户，共计3812户。采用资源型小集中改厕及污水收集处理模式的郭家桥乡马家大湾村590户，马莲渠乡廖桥村566户，高闸镇周闸村100户和扁担沟镇同利村665户，共计1921户。采用人工资源型三格式处理模式的共7874户。乡村公厕28座，畜禽粪污处理站2座，由各乡镇确定建设地点，自行设计，招标施工，相关建设资料报农业农村局

备案。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任务，尽快完成立项批复及招投标工作，立即启动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确保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使用效益。各乡镇、各部门要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始终把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要加强日常监管，组织专门人员定期深入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保障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和引导农民正确使用卫生厕所，确保农村厕所和污水处理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附件：利通区2019年农村改厕任务计划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2019年农村改厕任务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合计	乡村公厕	畜禽粪污处理站	环保型		资源型		人工资源型（散居）		人工资源型（乡镇规划调整）	
					任务数	建设地点	任务数	建设地点	任务数	建设地点	任务数	建设地点
总计		13607	28	2	3812		1921		3619		4255	
1	上桥镇	**810**	**2**		810	牛家坊村365户，涝河桥村95户，罗渠村106户，花寺村118户，解放村126户						
2	板桥乡	**1932**	**2**		1802	巷道村407户，高家湖405户，任桥村422户，波浪渠村568户			130			
3	金积镇	**2020**	**4**		1200	马家桥村380户，梨花桥村300户，田桥村280户，油亮桥村240户			400	河渠拜村200户，塔湾村40户，丁家湾子村60户，郝渠村100户	420	梨花桥村1、2、8、10队共搬迁390户；露田洼子村搬迁30户
4	古城镇	**1390**	**3**						410	新华桥村61户，党家河湾村209户，左营村1队45户，金星村3队25户，新生村2队18户，红星村7队52户	980	党家河湾村2-10队共搬迁480户；新华侨村搬迁500户
5	吴忠林场	**258**	**2**								258	1分厂130户；2分厂128户
6	郭家桥乡	**1190**	**1**				590	马湾村1-6队590户	600	杨家岔村200户，刘家湾村200户，吴家桥村200户。		
7	高闸镇	**1412**	**2**				100	周闸村100户	492	李桥村60户，马家湖村90户，韩桥村62户，高闸村30户，朱渠村150户，郭桥村50户，周闸村50户	820	朱渠村1-4、8、11队共搬迁260；郭桥村1-4、9、11、12队搬迁510户；周闸村1队搬迁50户
8	马莲渠乡	**1914**	**1**				566	马莲渠村8-9队158户、2-4队408户	538	柴桥村40户，廖桥村48户，马莲渠村30户，杨渠村258户，陈木闸村25户，巴浪湖村40户，岔渠桥村33户，汉北堡村62户	810	柴桥村1-10队共搬迁810户
9	东塔寺乡	**300**	**4**						300	白寺滩村100户，新接堡村100户，二道桥村100户。		
10	金银滩镇	**1079**	**5**						379	西滩村379户	700	沟台村1-5队共搬迁700户
11	扁担沟镇	**1302**	**2**				665	同利村655户	370		267	双吉沟村1-3队共搬迁128户；渠口村2、4、5、7队共搬迁139户

备注：因2017年、2018年度城乡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已在全区部分乡镇、村进行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可能与本年度人工资源型（乡镇规划调整）4255户任务中存在重复，在本次改厕过程中，只计算本年度的改厕数量，以往已改建的不计入本次完成任务数和补助范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利通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聘任
利通区第一届督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推动我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教，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确保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推动教育改革深入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利通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聘任利通区第一届督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利通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主任: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委　员: 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宁晓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芝兰　团区委书记

王丽琴　区妇联主席

马宝砧　区教育局督导室负责同志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辛建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广军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杜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宝砧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语言文字规划、实施和考核等工作。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要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负责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助力语言文字脱贫攻坚，推进本地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

二、利通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主　任：赵丽亭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委　员：马林忠　区统战部（宗教局）副部长（局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田学明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　茂　区科学技术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副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马宝砧　区教育督导室负责同志

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对全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田学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督导委员会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强教育领导和管理，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聘任利通区第一届督学

聘任杜娟等8名同志为利通区第一届专职督学，聘任刘东阳等20名同志为利通区第一届兼职督学，并颁发《督学证》，任职时间从正式聘任之日算起，任期3年。

（一）专职督学（8人）

杜　娟　区教育局局长

王耀林　区教育局副局长

田学明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宝砧　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鲁少辉　区教育局教育室负责人

王翠云　区教育局教育室干部

杨建军　区教育局督导室干部

路　德　区教育局责任区督学

（二）兼职督学（20人）

刘东阳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马忠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晓刚　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李绍斌　区人大财金农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天惠　区政协经济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董乐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　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杜小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肖　飞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鲍晓菲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小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潇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丽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何俊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　婷　区审计局副局长

周迎春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艾永峰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　毅　团区委副书记

丁丽琴　区妇联副主席

马成武　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干部

督学在督导活动中，可以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汇报工作，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对被督导单位进行调查。认为有必要时,有权作出如下处置：1、就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领导的教育工作向其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奖惩建议；2、对被督导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责令改正,提出处理建议；3、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教育机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立即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建议。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现将《建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使我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源头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更好地为区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三新”统计工作通知》（国统字〔2016〕6号）要求，建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具体工作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积极探索“三新”统计和“小升规”工作为途径，建立符合我区实际，满足区委、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公众需求，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为目标，以加强统计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完善商业统计组织管理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监测“三新”发展、市场经营状况、达标企业入库情况，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安排

（一）建立监测站办公室，配备人员及相关设施（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坚持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与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协调，采取市场选配、政府审核的方式，选配1-2名工作人员（有吃苦耐劳敬业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和常用办公软件、年龄不超过45岁经济类专业毕业、有财务或统计工作经历者优先）、确定办公场所。

（二）工作人员岗前培训（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邀请专家对统计监测站人员进行上岗前业务指导培训。

（三）建立基本信息库（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税务局配合，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配合收集统计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发展运行基本情况和基础经济信息，建立市场基本信息库。

（四）统计信息上报（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各统计监测站工作人员按时上报对口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统计数据和商业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工作的领导，确保该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成立利通区商业综合体及专业市场统计监测站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田升同志兼任，各乡镇分管商务负责人以及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二）职责分工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选配工作人员、确定办公场所；负责确定考核工

作任务完成情况。

2.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建立基本信息库，收集统计商业综合体、主体市场发展运行基本情况和基础经济信息。

3.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建立文化、体育市场或农家乐基本信息库，收集统计文化、体育市场、农家乐发展运行基本情况和基础经济信息。

4.区统计局：负责日常统计业务指导、信息收集和定期业务培训；积极探索科学反映“三新”发展的统计调查方法;做好市场经营状况分析和企业入库入统工作。

5.区税务局：负责提供各成员单位所需企业的纳税申报情况以及“升规入统”达标企业名单及纳税申报表的审核等，协助做好“入库入统”工作。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收集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的经营主体情况，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建立市场基本情况和基础经济信息。

7.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配合建立统计监测站并提供统计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的规模、营业状况和吸纳就业人员情况；配合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共同抓好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的统计监测工作；办公场所由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负责提供并参与管理；接受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的业务指导和区统计局统计指导、监督考核。

（三）资金保障

根据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内经营主体数量、数据质量、上报时效性，政府每年给予参与监测的商业综合体或专业市场3—5万元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经济和社会调查、普查等费用。

（四）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健全专业岗位责任制，建立统计台账，保

证统计资料的连续性。要求各统计监测站规范统计台账和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归档管理制度，做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相符，确保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区统计局要加强对统计监测站人员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和监督管理，制定统计监测站工作职能和统计人员职责，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惩处虚报、瞒报、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促进统计队伍更加稳定、网络更加畅通、管理更加规范、数据更加准确。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和促进现代农业有序发展，现将《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

为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加强土地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用地范围

设施农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二）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三）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食用菌生产、现代立体蔬菜种植、智能花卉培育等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规模化枸杞、葡萄、蔬菜、药材种植等配套设施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工业集中区严格控制各类设施农业用地；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区的新增耕地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国（省）道两侧50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等相关设施。

二、用地规模

1．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现代立体蔬菜种植、智能花卉培育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5%以

内且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养殖牛、羊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10%以内，规模化其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比例控制在7%以内，且最多不超过15亩；规模化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7%以内且最多不超过10亩。

2．配套设施用地规模。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需要配套设施用地的，按以下标准控制配套设施用地：粮食种植面积低于200亩的，不得申请配套设施用地；粮食种植面积200-1000亩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种植面积的0.3%以内；粮食种植面积超过1000亩的，按照种植面积每增加100亩配套设施增加0.3%且最多不超过10亩。

从事规模化枸杞、葡萄、药材、蔬菜等其他规模化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可参照规模化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比例予以安排。

农业生产中因节水灌溉需修建蓄水池（小于10万立方），按农用地对待，以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蓄水池建设应合理布局并经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论证同意，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三、用地期限

通过审核的设施农业备案最长期限为5年，凡期限届满或中途需改变经营主体、用途、扩大规模、转让(转租)的，必须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四、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特成立利通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彦林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长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张庆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卢耀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占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国胜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郝学忠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忠国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尤　韬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召集有关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对各类设施农用地需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核并以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后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张庆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类用地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等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设施农用地选址、面积、复垦协议及是否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进行非农建设等内容，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设施农业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

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合法。

3.**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负责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农业备案项目协助办理环境评价手续。

4.**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地用地行为，并对违法违规建筑物拆除。

5.**区水务局：**负责对各类设施农业用地占用山洪沟道、排洪干沟，山洪沟道用地红线距离、防洪影响评价分析等工作。

6.**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的初步核查和报备、建设方案的初步审查、下发《设施农用地批准书》；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参照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有关技术标准组织设施建设放样和验收；按照建（构）筑物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建（构）筑物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同时注重建（构）筑物风格上的协调统一；积极采取耕作层保护措施，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以及土地利用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等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施农业用地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职责、抓好落实，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审批工作的领导，要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按要求开展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工作是保障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主动工作、全力推进，确保审批工作如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政策，按规程开展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

六、本实施方案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宁国土资发〔2017〕79 号执行。

附件：1.设施农用地分类表

2.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3.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流程

附件1

设施农用地分类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生产设施用地	·工厂化作物栽培（含现代立体蔬菜种植）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给排水设施）、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菌种与菌包（菌棒）生产与培育、出菇场所（棚、房）等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 ·育种育苗场所（含花卉培育）、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等
2	附属设施用地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栽培后废料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农作物秸杆临时存储、分拣包装、产品分级处理场所（含自用饲料加工、包装、晾晒、烘干）、小型冷库（保鲜储藏）、农资和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3	配套设施用地	·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规模化枸杞种植、规模化葡萄种植、规模化蔬菜种植等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烘干设施用地、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小型冷库、分拣包装、小型加压泵站（房）等用地。

附件2

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1.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2.经营者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农场确认书）

3.设施建设方案

4.设施农用地项目论证意见

5.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使用统一文本）

7.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农业项目）

8.设施农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论证意见

9.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10.土地复垦承诺书

11.设施农用地使用公告（包括图片资料）

1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西安 1980 坐标系）（纸质和电子，1:1000，西安 1980 坐标系）

13.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平面布置图（纸质和电子，1:500）

14.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纸质，1:5000）

15.项目用地现状图（纸质，1:5000）

注：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乡、镇主管单位公章，签注“与原件一致”字样，以及签注人姓名、日期。

附件3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流程

农业设施用地申请人向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填报《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项目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项目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平面图（纸质和电子版 1:500））、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农业项目），委托有备案资质的第三方勘测机构进行实地勘测，出具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图件。

↓

农业设施用地申请人与所在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设施农用地协议书》，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申请人还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户同意。乡镇政府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按照设施农用地监管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也是建设监督、批后监管、违规建设拆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设施用地申请人的项目建设方案、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留存影像资料。

↓

项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由农业设施用地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审核后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受理，部门在收到乡镇提交项目申请资料后，对项目申请上报事项进行初审、现场踏勘、资料核实，明确项目所占地类、位置是否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标准。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种植和养殖规划布局、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合法等问题，出具项目论证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合理、设施用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复垦协议内容是否规范完整、是否存在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内容，出具项目论证意见。

↓

自然资源部门相关站室对项目申请上报事项进行审核（在申请办理、审核期间，提交项目资料若存在不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规定或存在问题的退回申请报件，由乡镇政府负责督促纠正，待问题整改到位后进行报备，项目申请期间不得动工建设）组件后上报利通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工作，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下发《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并将《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表》、设施农用地拐点坐标一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向申请人发出《设施农用地批准书》，项目方可动工建设。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9〕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宁农（计）发〔2018〕5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30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提升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多元利用，农用为主。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水稻、玉米秸秆处理技术和利用模式，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利用。

（二）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三）突出重点，机艺融合。

0根据我区农作物秸秆可收集数量、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以机械化还田离田为支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杜绝水稻、玉米秸秆因焚烧而造成的空气污染现象，进一步提升水稻玉米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19年全区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88%以上。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及对象。利通区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从事水稻、玉米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作业要求。作业地块要集中连片，有利于农业机械大面积作业。水稻地块必须将高茬秸秆通过机械粉碎后深翻还田，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秸秆要翻埋入土，地表要平整；玉米秸秆进行机械化捡拾打捆，要求打成标准为30公斤至200公斤方捆或圆捆。2019年所有投入水稻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机具必须安装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远程监测设备，能够实现与全国农机作业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接；投入玉米秸秆捡拾打捆作业机具必须安装农机秸秆打捆作业远程监测设备。

（三）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验收合格或批准新建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开展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的实施主体为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具有一定作业能力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企业。

（四）项目补助标准。2019年自治区下达利通区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项目补助资金530万元。补助标准为：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作业，每亩补助40元；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每吨补助100元；秸秆收储每吨补助100元。利用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50%，利通区财政配套补助50%。

五、项目实施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将作业任务分解到各乡镇（附件1），各乡镇要紧密配合，合理划定作业区域，准确上报作业补助面积。项目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开展作业服务。项目实施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投标确定承担机械化作业任务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收储企业，根据分解到各乡镇的作业任务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作业协议书，明确作业区域、作业任务、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考核验收等内容和责任。在项目实施组和各乡镇的指导下，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收储企业要提前与实施对象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各乡镇要按照收获时间合理安排作业区域，及时化解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与农户发生的作业纠纷。作业期间项目实施组在每个乡镇抽取1至3个玉米秸秆打捆点，根据各乡镇抽查测算值，核算出利通区每亩的平均秸秆量。

（二）统计作业数据。作业结束后，各乡镇安排专人督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收储企业及时填写《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记录表》（附件2），经实施对象签字，在村委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审核盖章报乡镇政府确认，乡镇政府审核汇总 (盖章) 后报项目实施组审定。

（三）组织核查验收。项目验收组在利用农机作业远程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对乡镇完成的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以村为单位进行抽查验收，要求作业地块深翻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

玉米秸秆在各乡镇审核汇总上报的作业面积基础上，结合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统计面积和抽查测算的每亩平均秸秆量，核算出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玉米秸秆捡拾打捆作业量，要求作业地表秸秆清理干净；秸秆收储按实际吨数核查确定。验收小组根据项目作业记录表、任务协议书和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组填写《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附件3)，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四）兑现补助资金。以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结果为依据，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或收储企业账户。项目实施组于12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和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合力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主要领导，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要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乡镇，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细的工作机制。同时设立项目实施组和项目验收组，并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纳入乡镇年度绩效管理目标考核中，各乡镇要紧密配合，合理划定作业区域，准确上报作业补助面积。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公开招投标、项目完成进度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结束后将享受补助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收储企业、作业地点和补助资金等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公正公开透明，

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强化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协调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并在信息化远程监管的基础上，组织力量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对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要按照自治区《2019 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总体实施总体方案》的要求，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下达任务要求执行，在确保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实现全覆盖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结余结转、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利用。

（五）加强技术指导。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深翻（打捆）机具，保障项目作业需求。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和收储企业的加工能力，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构建以机械化还田离田为支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参与项目实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区人民政府有关秸秆禁烧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分片包

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秸秆禁烧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
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附件：1.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指导性作业任务分解表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记录表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

附件1

利通区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指导性作业任务分解表

任务 / 乡镇	水稻		籽粒玉米		秸秆收储（吨）
	种植面积（亩）	粉碎深翻还田（亩）	种植面积(亩)	秸秆打捆任务（吨）	
金积镇	678	678	8900	4450	
高闸镇	4383	4383	4376	2188	
金银滩镇	24515.28	24515.28	3000	1500	
扁担沟镇	7333.5	7333.5	100525.41	30909	
古城镇	2169	2169	2450	1225	
上桥镇	0	0	802	365	
东塔寺乡	2446	2446	4433	2216.5	
板桥乡	0	0	1664	832	
马莲渠乡	4479.05	4479.05	3357	1678.5	
郭家桥乡	4912.18	4912.18	3600	180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0	0	9774	4887	
合　计	50916.01	50916.01	142881.41	52051	

说明：玉米秸秆数量按照自治区平均亩产秸秆0.5吨测算。

附件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单位：亩、吨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作业时间	面积数量	作业方式	实施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村委会汇总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一份报县农业部门。

附件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			
开户行及帐号			
作业地点			
作业方式		作业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